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部门规章的决定

（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　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　　根据《公司法》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以下规章进行修改：

　　一、删除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”。删除第二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”。删除第三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不低于800万元”。删除第四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”。

　　删除第六条第三项。

　　删除第十条第三项中的“和验资报告”。

　　二、将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26号）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有相应的设施、设备”。

　　三、删除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0号）第六条第三项。

　　四、删除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1号）附件二“检测机构资质标准”的第一条第一项。

　　五、将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第九条第二项中的“注册资本总额”修改为“认缴出资总额”。删除第七项。

　　将第十条第一项中的“注册资本总额”修改为“认缴出资总额”。删除第六项。

　　删除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“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”。

　　六、删除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4号）第九条第五项。

　　删除第十条第五项。

　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”。

　　将第十二条第八项修改为“（八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（含报表及说明，下同）”。

　　七、删除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十九条第一项。

　　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。

　　八、将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七条第一项中的“1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”修改为：“1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”。

　　将第七条第二项甲级资质标准中的“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”、乙级资质标准中的“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”以及丙级资质标准中的“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”修改为：“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”。

　　九、将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三条中的“注册资本”修改为“资产”。

　　十、删除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4号）第五条第一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上”。删除第二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以上”。删除第三项中的“1．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”。

　　删除第六条第三项。

　　十一、删除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）第七条第二项。

　　删除第八条第二项。

　　删除第九条第二项。

　　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“注册资本”。

　　十二、删除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七条第五项。

　　删除第八条第五项。

　　十三、删除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）第十条第一项中的“3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上，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以上”。删除第二项中的“3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，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以上”。删除第三项中的“2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，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”。

　　删除第十一条第四项。

　　删除第十七条中的“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”。

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上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发布。